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1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配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列示 2020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74,180,571.65	7,214,832,652.33	7,214,832,652.33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140,313.21	130,029,913.14	130,029,913.14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0,932,099.04	126,900,039.34	126,900,039.34	18.94%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848,523.55	-112,330,291.44	-112,330,291.44	-16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37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37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00%	7.00%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068,826,148.21	8,434,883,342.25	8,434,883,342.25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5,609,285.85	2,340,474,590.25	2,340,474,590.25	2.7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质押	49,657,634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5,881,192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7%	4,936,545	3,702,409	质押	2,300,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质押	3,400,00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5%	4,451,699		质押	2,300,00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陈雅萍	境内自然人	0.77%	2,979,598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53%	2,054,945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0.53%	2,040,000	1,530,00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0.37%	1,431,7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推进亳州中药饮片厂“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建设高质量全品种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检测平台。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出台，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各省份逐渐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目录，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迎来加速发展。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于2021年1月22日下发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中医药特色发展做出周密部署。2020版《中国药典》于2020年7月2日正式颁布，并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2020版《中国药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中药饮片标准体系，规范饮片名称，完善和规范饮片炮制方法，全面制定了中药材、饮片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的限量标准；受益于国家大力扶持，监管体系逐渐完善，行业日趋规范化，近年来中药饮片的市场规模得到迅速增长，2016年-2019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规模由1,786亿元增加到2,73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65%。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市场规模可达3,376.3亿元。

为了完善公司中药产业布局，发挥安徽亳州全国中药交易集散中心的优势，在全国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鹭燕中药饮片销售网络，2020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以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建设饮片生产车间、第三方中药材质量检测中心（平台）、颗粒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运营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6万平方米，预计固定资产投资56,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各项审批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方案，为项目尽快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创造条件。

2、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推动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并通过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11月18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恢复对原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0）川71执恢54号），因案件当事人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川01执保607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5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051.97平方米）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2,310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5月8日，公司和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为诉请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公司及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失合计4,362.31万元。2020年12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2,000万元损失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赔偿损失62.31万元，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前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就此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材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及延迟违约金182.50万元；公司已积极进行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0年11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